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2015年5月4日至6月5日和
7月6日至8月7日，日内瓦

危害人类罪

起草委员会于2015年5月28日和29日以及6月1日和2日
暂时通过的第1、第2、第3和第4条草案案文

危害人类罪

第1条草案
范围

本条款草案适用于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

第2条草案
一般义务

危害人类罪，不论发生于平时或武装冲突之时，均系国际法上的罪行，各国承允防止并惩治之。

第3条草案
危害人类罪的定义

1. 为了本条款草案目的，“危害人类罪”是指在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任何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中，在明知这一攻击的情况下，作为攻击的一部分而实施的下列任何一种行为：



- a. 谋杀；
- b. 灭绝；
- c. 奴役；
- d. 驱逐出境或强行迁移人口；
- e. 违反国际法基本规则，监禁或以其他方式严重剥夺人身自由；
- f. 酷刑；
- g. 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怀孕、强迫绝育或严重程度相当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性暴力；
- h. 基于政治、种族、民族、族裔、文化、宗教、第三款所界定的性别或公认为国际法不容的其他理由，对任何可以识别的群体或集体进行的迫害，且与本款提及的任何一种行为有关，或与灭绝种族或战争罪行有关；
- i. 强迫人员失踪；
- j. 种族隔离罪；
- k. 故意造成重大痛苦，或对人体或身心健康造成严重伤害的其他性质相同的不人道行为。

2. 为了第 1 款的目的：

- a. “针对任何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是指根据国家或组织攻击平民人口的政策，或为了推行这种政策，针对任何平民人口多次实施第一款所述行为的行过程；
- b. “灭绝”包括故意施加某种生活状况，如断绝粮食和药品来源，目的是毁灭部分的人口；
- c. “奴役”是指对一人行使附属于所有权的任何或一切权力，包括在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的过程中行使这种权力；
- d. “驱逐出境或强行迁移人口”是指在缺乏国际法容许的理由的情况下，以驱逐或其他胁迫行为，强迫有关的人迁离其合法留在的地区；
- e. “酷刑”是指故意致使在被告人羁押或控制下的人的身体或精神遭受重大痛苦；但酷刑不应包括纯因合法制裁而引起的，或这种制裁所固有或附带的痛苦；
- f. “强迫怀孕”是指以影响任何人口的族裔构成的目的，或以进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的目的，非法禁闭被强迫怀孕的妇女。本定义不得以任何方式解释为影响国内关于妊娠的法律；
- g. “迫害”是指违反国际法规定，针对某一群体或集体的特性，故意和严重地剥夺基本权利；

h. “种族隔离罪”是指一个种族群体对任何其他一个或多个种族群体，在一个有计划地实行压迫和统治的体制化制度下，实施性质与第一款所述行为相同的不人道行为，目的是维持该制度的存在；

i. “强迫人员失踪”是指国家或政治组织直接地，或在其同意、支持或默许下，逮捕、羁押或绑架人员，继而拒绝承认这种剥夺自由的行为，或拒绝透露有关人员的命运或下落，目的是将其长期置于法律保护之外。

3. 为了本条款草案目的，“性别”一词应被理解为是指社会上的男女两性。“性别”一词仅反映上述意思。

4. 本条草案不妨碍任何国际文书或国内法规定的任何更为宽泛的定义。

第4条草案

预防义务

1. 每一国家承诺按照国际法防止危害人类罪，办法包括：

(a) 在其管辖或控制的任何领土内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预防措施；

(b) 与其他国家和有关政府间组织合作，并酌情与其他组织合作。

2. 任何情况，不论是武装冲突、国内政治动乱，还是任何其他公共紧急状态，均不得用来作为危害人类罪的辩护理由。¹

¹ 本款的位置将在以后讨论。